

# 合肥学院文件

院行政〔2011〕1号

84

## 合肥学院教师培养与管理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- 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，提升教师专业水平、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，结合学校发展需要，制定本办法。
- 第二条** 教师培养培训坚持分类支持、按需培养、学用一致的原则。
- 第三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岗教师。
- 第四条** 教师培养培训具体类型包括：  
(一) 学位教育。主要为攻读博士学位。  
(二) 岗位培训。即为适应工作需要，提高履行岗位职责

行的非学历教育包括：单科进修、访学、短期业

而进

博士后研究

三)

学校建立教师培养培训专项

五) 处管理

专门教育。资助教师参

销方式

算

以报

### 第二章 资助条件与标准

资助条件：用于

六) 原则上

教师来校。工作满五年后

一) 业由各

位申报。科专业发展

考专

今后岗的向一致或相近

位或

申请做访问学者教师应积极

二) 新进博

教师校工期考核合格

满。问学者

教师届学有副教授及

清访

年后方申请。业方问期限最长

满三

个月。由各院根据教师具

三) 岗

首聘

定。博士教

师进校。立具满一年后可

四) 校安排

教学科研任务，不得

或学

资助标准：一位

七) 考取在

校攻读博士研究生的，学校

八) 制一年

不能取往作位的，不予

九) 个人自主

申请科研项目

十) 其他上

级组报立项的访

出

研究

十一)

寻学

十二)

访

十三)

由

1) 请报考在职博

士：原则上要

2) 完成学科科研任务，二

可申请访问学者，

专业技术职务，且

3) 和单单位实际需要

4) 博士后进站，必须

5) 本职工作。

6) 超过3万元的学

7) 从本人竞争性科

8) 项目，学校按照

上级文件予以资助。

第三条 为设置新专业或新开专业课程以及师资结构调整需要，学校每年按一定比例从学校事业收入中安排专项经费，用于教师培养培训。

第四条 学校每年安排一定比例的专项经费，用于教师培养培训。

第五条 学校每年安排一定比例的专项经费，用于教师培养培训。

第六条 学校每年安排一定比例的专项经费，用于教师培养培训。

第七条 学校每年安排一定比例的专项经费，用于教师培养培训。

第八条 学校每年安排一定比例的专项经费，用于教师培养培训。

第九条 学校每年安排一定比例的专项经费，用于教师培养培训。

第十条 学校每年安排一定比例的专项经费，用于教师培养培训。

第十一条 学校每年安排一定比例的专项经费，用于教师培养培训。

第十二条 学校每年安排一定比例的专项经费，用于教师培养培训。

第十三条 学校每年安排一定比例的专项经费，用于教师培养培训。

第十四条 学校每年安排一定比例的专项经费，用于教师培养培训。

第十五条 学校每年安排一定比例的专项经费，用于教师培养培训。

第十六条 学校每年安排一定比例的专项经费，用于教师培养培训。

或新开专业课程以及师资结构调整需要，学校每年按一定比例从学校事业收入中安排专项经费，用于教师培养培训。

培训一般为学校组织的由上级有关部门选派人员，由各部门根据工作岗位需要，按照学校有关规定，由学校承担，住宿费由个人自理。

培训期间，正常发放基本工资，享受绩效工资按照学校绩效分配方案执行。

回校工作的，享受学校当年引进的同等福利待遇。

### 第三章 工资福利待遇

#### 第八条 工资待遇

(一) 在培养培训期间，正常发放基本工资，享受绩效工资按照学校绩效分配方案执行。

(二) 回校工作的，享受学校当年引进的同等福利待遇。

### 第四章 审批与管理

#### 第九条 审批程序：

(一) 各单位根据师资队伍结构状况和发展需要制定培养培训计划，个人申请经各单位审核后报人事处。

(二) 人事处汇总各单位报送的培养培训推荐材料，提出审批意见，报校长办公会研究。经校长办公会批准培养培训的事由，由人事处办理有关手续。

#### 第十条 培养培训

培养培训管理由学校 and 所在单位共同承担。

(一) 教师外出培训，离校前和结业返校后，应向所在单位和人事处书面报告，作考勤记录，否则按缺勤处理。培养期间须参加年度考核，书面汇报工作和学习情况。

(二) 培养培训结束后，应向所在单位交结业证(合格证)或学历学位证书及相关学籍档案材料，并交一份总结，由所在单位审阅交人事处审核并办理相关手续，学籍档案材料存入人事档案。

第十一条 学校选派参加学历、学位教育，国外访问学者、从事博士后工作的教师，在入学前须与学校签订协议。协议主要内容包括培养单位及学习专业方向、培养类型和学习方式、学习期限、学校所要达到的目标、学习费用、服务期限、中途变更处理、违约责任等。

第十二条 服务期按协议计算。在规定的服务期内，教师不得以调出、辞职等方式离开学校，特殊情况须经学校研究同意，并承担违约责任。除回学校工作外，其他福利按协议执行。必须缴纳服务不满补偿金，补偿金标准按照所签协议执行。

第十三条 凡经学校批准培养培训的教师，若成绩不及格而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和单科培养结业证，培养经费自理。如培养培训结束后违反所签协议，或不从学校工作安排，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或所签协议处理。

第十四条 未经学校批准，未履行任何手续而参加各类培养培训的，学校不予认可。

第十五条 列入当年培养培训计划两年内未办理培养培训手续者，即视为自动放弃，两年内不再安排培养培训。

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学校不安排培养培训；已安

排培养培训的，取消其培养培训资格

- (一) 受到各类行政处分且在处分影响期内者；
- (二) 造成教学或工作事故且在处分影响期内者；
- (三) 不服从学校和所在单位工作安排者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原《合肥学院教师国内外培养培训暂行规定》自行废止。



